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对建设项目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等内容进行概况总结，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建设单位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法人代表	董军海	联系人	董军海		
通讯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	13140551293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100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928-41-03-01388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拟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占地面积(亩)	3.0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的背景及由来

据乘联会和盖世机动车网数据，2015 年机动车大灯销量首次突破 4000 万个，市场规模突破 43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国产替代拥有大空间。机动车车灯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需求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而新车配套市场占据着整个车灯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

2013 年，我国机动车销量突破 2000 万辆，达到 2199.3，同比增长 15.6%，远远高于同期经济增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动力之一。2016 年，中国机动车整体制造业发展迅速，整体机动车销量为 2802.8 万辆，排行世界第一位。2017 年，我国机动车销量 2901.5 万辆，接近 3000 万辆。机动车市场的繁荣，带动了机动车配件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机动车市场将保持比较稳定的发展态势，对机动车车灯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在此背景下，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在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

段路北，建设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年产9000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该项目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02亩，厂房建筑面积1512m²，项目建成后可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410928-41-03-013888），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项目产品、设备、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02 亩，厂房建筑面积 1512m ²	该项目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02 亩，厂房建筑面积 1512m ²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玻璃管）—加热—吹气—泡壳	原料（玻璃管）—加热—吹气—泡壳	相符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项目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选址已经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整体规划，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2 项玻璃及玻璃制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厂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2) 建设单位：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厂址中心坐标为（E115.030747°、N35.526329°），项目东侧 250m 为西辛庄教育园区、东北 430m 为张于林头村、东南 160m 为濮阳县民生医院、南侧 260m 为西辛庄村、西南 380m 为庆南村，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 160m 为濮阳县民生医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工程建设内容

4.1 主体工程

表 2 主要土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1	厂房（车间、仓库）	1512m ²	1 座、1F
2	临时固废堆场	20m ²	1 座、1F
3	空压机房	5m ²	1 座、1F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壳机	台	12	/
2	空压机	台	1	/

4.2 公用工程

4.2.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西辛庄村供电线路统一供给，可满足正常生产用电需要。

4.2.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员工生活洗漱依托西辛庄公共卫生间供水系统，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排水：公司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洗漱废水依托西辛庄公共卫生间，废水

进入公共卫生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5、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机动车灯泡泡壳	支	9000 万

6、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玻璃管	600t/a	外购
2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西辛庄天然气供气管网
3	电	80000KW·h/a	西辛庄村供电线路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为 24 人，实行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6

表 6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生产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置 3 台排风扇抽排	3 台	1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洗漱废水排入公共卫生间系统。	-	-
噪声治理	减震垫	若干	0.5
固废治理	临时固废堆场	1×20m ²	0.5
合计(万元)			2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 (2/35×100%=5.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废气

泡壳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使用量 10 万 m³/年，加热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排风扇排出车间外。

(2)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①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碎玻璃量约为总量的 1%，本项目年用玻璃量为 600 吨，共产生碎玻璃 6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厂区设置临时固废堆场，碎玻璃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管供应厂家回收。

②项目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6t/a，现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加设垫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2、厂区存在的问题

厂区临时固废堆场四周未进行封闭，建议对堆场四周进行围挡。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濮阳县位于豫鲁两省交界处，南临黄河，东南与山东菏泽市的东明县、牡丹区、鄄城县隔河相望，东和东北与范县、山东省莘县毗邻，北与濮阳市华龙区、高新区相连，西和西南与滑县、长垣县接壤。

2、地形、地貌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位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系我国地貌第三阶梯的中后部，是中、新生代的沉积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度南北约为 1/4000，东西约为 1/8000，地面海拔 50—58 米。全县地貌较相似，由于历史河水入海和黄河沉积、淤塞、改道等作用，形成了濮阳县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

3、地质

濮阳县北靠华北拗陷带，南有古老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位于东濮拗陷带之中和浚县起以东的大斜坡上。该区范围内次级构造发育，北东向构造起着主要控制作用，北西和近东西向构造交错迭加，构成了一个相对隆起的凹陷，区内主要的地质构造有浚县断块，东濮地堑，安阳断裂，外围西有汤阴地堑，东为鲁西隆起，北与临清凹陷相通，组成了豫北特有的构造。

豫北地区属邢台——河间地震带的一部分，是华北平原地震区中活动性较高的一个地震区，豫北曾有多次地震记载。近几年来，该地区一直是全国地震点监视区之一，震区烈度区划为 7 度。

4、气候、气象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全年无霜期 204 天，年平均降雨量 612.9mm，多年平均日照数为 2377.9h，年平均气温 13.5℃，年平均相对湿度 71%，常年主导风向为南北风，年平均风速 2.1m/s。

5、地表水

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黄河流经濮阳县 61.127 公里，金堤河流经濮阳县 37 公里；全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 4.9 亿立方以上，地下水资源储量在 3.3 亿立方以上，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 2.7 亿立方以上，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马颊河发源于濮阳县城关金堤闸首，向北经濮阳市区、清丰县、南乐县，于山东埕口入渤海。濮阳市境内全长 62.3km，市区境内 17.2km，多年平均流量 2.08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0.23m³/s，最小流量为 0，是濮阳市引黄补源、灌溉的主要河道。马颊河的支流主要有濮水河和老马颊河。

6、土壤

濮阳县土壤大致分为三个类型：潮土、风砂土和碱土。除碱土外，其它两种土壤均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7、矿产资源

濮阳县资源丰富，是全国六大油田之一——中原油田的腹地。目前，全县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4 亿多吨，天然气储量达 546 亿 m³，中原油田 70% 的原油、90% 的天然气产于濮阳县。濮阳县地下盐矿资源非常丰富，据中原油田地质资料分析文留、户部寨两乡（镇）探明储量就在 500 亿吨以上，远景储量在 800 亿吨以上。盐矿单层厚度在 7—26m 之间；钙、镁含量低于海盐，平均纯度 97% 以上；盐矿埋藏深度一般在 2600—3100m 之间；分布面积在 200km² 以上；同时可以利用中原油田废弃油水井，采取注水法采矿，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的特点。

8、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9、与濮阳县庆祖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6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布了《河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2013年10月濮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南省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本工程位于濮阳县庆祖镇，根据该规划分析与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

濮阳县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分别位于太平村（9-1号井）与贯道村供水站（9-2、9-3号井），其中9-2和9-3号水井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其外接长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30m所围成的长方形区域，面积约为6960m²；其余1个水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面积约为2827m²；总面积约为9787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距离庆祖镇地下水井群9-1号取水井1780m，距离9-2和9-3号取水井3100m，不在濮阳县庆祖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濮阳县庆祖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中原油田分公司 2016 年产能建设项目(河南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原油田分公司环保监测总站于 2016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对庆祖镇(位于本项目西侧 340m 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是 SO₂、NO₂ 和 PM_{2.5}。监测期间环境空气各因子统计数据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小时均值	庆祖镇	33~49	500	0	0
	24h 平均值	庆祖镇	19~26	150	0	0
NO ₂	小时均值	庆祖镇	12~26	200	0	0
	24h 平均值	庆祖镇	10~13	80	0	0
PM _{2.5}	24h 平均值	庆祖镇	61~70	75	0	0

由表 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和 PM_{2.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320m 的三里店沟，最终汇入金堤河，本项目引用金堤河水质进行分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的《2017 年第 32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公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数据可知，金堤河在濮阳市断面处水质为 COD24.0mg/L，氨氮 0.45mg/L，总磷 0.49mg/L，水质为 IV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性原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附录 A，

本项目属于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第 65 项玻璃及玻璃制品，项目级别为环评表，均为 IV 类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进行分析。

4、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以及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18.04.24		2018.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8	42.3	53.5	43.6
2#	南厂界	56.4	44.7	55.0	42.9
3#	西厂界	53.6	43.5	52.1	41.3
4#	北厂界	55.9	46.3	54.4	44.5
5#	濮阳县民生医院	52.7	41.6	51.0	40.2
备注	噪声监测时间为 2 天，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每个监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1dB(A)~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3dB(A)~46.3dB(A)之间，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昼间噪声值在 51.0dB(A)~52.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2dB(A)~41.6dB(A)之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市建成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块为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东侧 250m 为西辛庄教育园区、东北 430m 为张于林头村、东南 160m 为濮阳县民生医院、南侧 260m 为西辛庄村、西南 380m 为庆南村, 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 160m 为濮阳县民生医院。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1	濮阳县民生医院	160m	SE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	濮阳县民生医院	160m	SE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西辛庄教育园区	250m	E		
4	西辛庄村	260m	S		
5	庆南村	380m	SW		
6	张于林头村	430m	NE		
7	三里店沟	320m	W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均浓度限值（μg/m³）</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μg/m ³ ）	150	8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μg/m ³ ）	150	80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H值6~9、COD≤30mg/L、NH ₃ -N≤1.5mg/L、总磷≤0.3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SO₂≤0.4mg/m³、NO_x≤0.12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国家“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收集，不计算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经建成并开始生产，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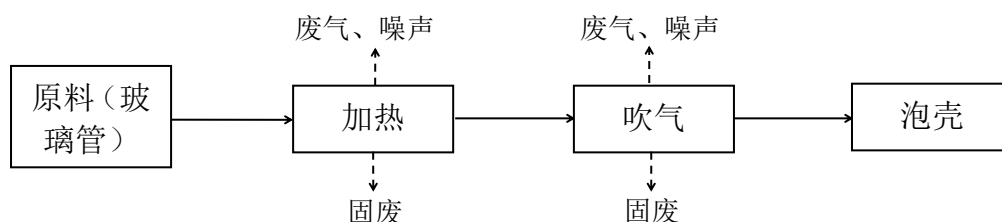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泡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泡壳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玻璃管；

2、加热：将玻璃管装填至泡壳机，利用天然气燃烧火焰将玻璃管加热至软化可塑状态，玻璃管加热温度为 500℃，加热时间约 3 秒钟，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碎玻璃以及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3、吹气：将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吹入热软化可塑状态的玻璃管，使之吹胀成中设计泡壳形状中空制品，按设计尺寸截断玻璃管，然后泡壳成型。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经建成，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

2.1 废气

主要为泡壳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风扩散，排出车间外。

根据《环境保护数据手册》中天然气产污系数分别为：二氧化硫 0.02Skg/万 m³-天然气（商用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低于 200mg/m³）、氮氧化物 18.71kg/万 m³-天然气、

烟尘 2.4kg/万 m³-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SO₂0.04t/a、NO_x0.187t/a、烟尘 0.024t/a。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公司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洗漱废水依托西辛庄公共卫生间，废水进入公共卫生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工作人员约 24 人，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d（432t/a），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d(345.6t/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30mg/L。COD、BOD₅、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104t/a，0.0864t/a，0.0104t/a。

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泡壳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60~80dB(A)。机械设备均安装有基础减震，并置于生产车间内。

2.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①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碎玻璃量约为总量的 1%，共产生碎玻璃 6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厂区设置临时固废堆场，碎玻璃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管供应厂家回收。

②项目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6t/a，现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阶段	污染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SO ₂	0.04t/a	0.04t/a	
			NO _x	0.187t/a	0.187t/a	
			烟尘	0.024t/a	0.024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t/a	废水进入公共卫生间	
			COD	300mg/L, 0.104t/a		
			NH ₃ -N	30mg/L, 0.0104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碎玻璃	6t/a	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泡壳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60~80dB(A)之间。经加强管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经建成，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主要为泡壳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时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排风扇排出车间外。

根据《环境保护数据手册》中天然气产污系数分别为：废气产生系数 136259.17Nm³/万 m³-原料，二氧化硫 0.02Skg/万 m³-天然气(商用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低于 200mg/m³)、氮氧化物 18.71kg/万 m³-天然气、烟尘 2.4kg/万 m³-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1362591.7m³，废气中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SO₂0.04t/a、NO_x0.187t/a、烟尘 0.024t/a。

1.1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和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现状，确定大气评价因子 SO₂、NO_x、烟尘。

1.2 评价标准

表 10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NO _x	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烟尘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日均值 3 倍

1.3 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关于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的规定见表 11。

表 1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80%，且 D10%≥5km
二级	其他
三级	P _{max} <10%或 D10%<污染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污染物排放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污染物	污染源	P(%)	D10%(m)	等级
SO ₂ (无组织)	厂区	0.41	/	三级
NO _x (无组织)		3.85	/	三级
烟尘 (无组织)		0.14	/	三级

根据导则规定，污染物数量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 10%。本项目 $P_{max}=P_{NOX}=3.85\%<10\%$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1.4 评价范围

以生产装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1.5 预测模式

(1) 模式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2) 参数选择

本次预测在使用估算模式时的参数选择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

污染物种类	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量(t/a)	0.04	0.187	0.024
源释放高度 (m)	8		
面源长度 (m)	60		
面源宽度 (m)	25		

(3) 预测结果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 1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距离(m)	SO ₂		NO _x		烟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	0.00048	0.10	0.002244	0.90	0.000288	0.03
2	91	0.002058	0.41	0.009622	3.85	0.001235	0.14
3	100	0.002027	0.41	0.009478	3.79	0.001216	0.14
4	200	0.002025	0.41	0.009468	3.79	0.001215	0.14
5	300	0.001911	0.38	0.008932	3.57	0.001146	0.13
6	400	0.001827	0.37	0.008541	3.42	0.001096	0.12
7	500	0.001571	0.31	0.007346	2.94	0.0009428	0.10
8	600	0.001319	0.26	0.006168	2.47	0.0007916	0.09
9	700	0.001108	0.22	0.00518	2.07	0.0006648	0.07
10	800	0.0009434	0.19	0.004411	1.76	0.0005661	0.06
11	900	0.0008138	0.16	0.003805	1.52	0.0004883	0.05
12	1000	0.0007085	0.14	0.003312	1.32	0.0004251	0.05
13	1100	0.0006248	0.12	0.002921	1.17	0.0003749	0.04
14	1200	0.0005563	0.11	0.002601	1.04	0.0003338	0.04
15	1300	0.000499	0.10	0.002333	0.93	0.0002994	0.03
16	1400	0.0004504	0.09	0.002106	0.84	0.0002702	0.03
17	1500	0.0004091	0.08	0.001913	0.77	0.0002455	0.03
18	1600	0.0003737	0.07	0.001747	0.70	0.0002242	0.02
19	1700	0.0003431	0.07	0.001604	0.64	0.0002058	0.02
20	1800	0.0003164	0.06	0.001479	0.59	0.0001898	0.02
21	1900	0.000293	0.06	0.00137	0.55	0.0001758	0.02
22	2000	0.0002722	0.05	0.001273	0.51	0.0001633	0.02
23	2100	0.0002545	0.05	0.00119	0.48	0.0001527	0.02
24	2200	0.0002387	0.05	0.001116	0.45	0.0001432	0.02
25	2300	0.0002245	0.04	0.001049	0.42	0.0001347	0.01
26	2400	0.0002116	0.04	0.0009893	0.40	0.000127	0.01
27	2500	0.0002	0.04	0.0009348	0.37	0.00012	0.01
最大浓度		0.002058	0.41	0.009622	3.85	0.001235	0.14
最大浓度距离		91m					

SO₂ 最大占标率 P_{SO₂}=0.41%<10%;

NO_x 的最大占标率 P_{NO_x}=3.85%<10%;

烟尘的最大占标率 P_{烟尘}=0.14%<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导则规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一览表

项目	距离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尘 (mg/m ³)
北厂界	15m	0.0006422	0.003002	0.0003853
西厂界	5m	0.00048	0.001508	0.0001936
东厂界	5m	0.00048	0.001508	0.0001936
南厂界	5m	0.00048	0.001508	0.0001936
濮阳县民生医院	160m	0.002011	0.0094	0.001206
西辛庄教育园区	250m	0.001884	0.008808	0.00113
西辛庄村	260m	0.001839	0.008599	0.001104

通过表 15 可知，项目厂界 SO₂、NO_x、烟尘浓度为分别为：0.0006422mg/m³、0.003002mg/m³、0.000385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0.4mg/m³、NO_x≤0.12mg/m³）可以达标排放。周边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西辛庄教育园区、西辛庄村 SO₂、NO_x、烟尘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各计算参数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源释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防护距离 (m)
SO ₂	0.008	8	60	25	0.5	无超标点
NO _x	0.039				0.25	无超标点
烟尘	0.005				0.9	无超标点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

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SO ₂	3.2	470	0.021	1.85	0.84	0.5	21.85	0.008	0.329
NO _x	3.2	470	0.021	1.85	0.84	0.25	21.85	0.039	4.698
烟尘	3.2	470	0.021	1.85	0.84	0.9	21.85	0.005	0.089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濮阳县民生医院，距离生产车间 160m，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约 24 人，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d（432t/a），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d（345.6t/a）。生活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30mg/L。COD、BOD₅、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104t/a，0.0864t/a，0.0104t/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45.6	COD	300	0.10368	废水进入公共卫生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BOD ₅	250	0.0864	
		NH ₃ -N	30	0.01036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泡壳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60~80dB(A)。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机械设备均安装有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25dB(A)。项目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治理前设备声源 值 dB(A)	治理后设备声源 值 dB(A)	治理措施
泡壳机	12	60~70	35~45	安装减震垫、厂房 隔音
空压机	1	70~80	45~55	

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功能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进行一般性评价。

3.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L—各种衰减量，dB(A)。

(2)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一般来说，噪声在传播的过程中，随着传播距离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约为 0.15~0.35dB(A)/m 之间，经厂区围墙及绿化带能使噪声衰减 5~10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双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距离 (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状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状况
东厂界	5	41.0	/	41.0	60	达标	41.0	/	41.0	50	达标
南厂界	5	41.0	/	41.0		达标	41.0	/	41.0		达标
西厂界	5	41.0	/	41.0		达标	41.0	/	41.0		达标
北厂界	15	31.5	/	31.5		达标	31.5	/	31.5		达标
濮阳县 民生医 院	160	5.9	52.7	52.7	55	达标	5.9	41.6	41.6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碎玻璃量约为总量的 1%，本项目玻璃使用量为 600t/a，共产生碎玻璃 6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厂区

设置临时固废堆场，碎玻璃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管供应厂家回收。

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设置固定的临时堆场，并设置相应的防尘、防雨设施，将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记录种类和数量，定期出售。

一般固废堆放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①贮存场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现象；

②建成后有专人定期管理，做好防水措施，做到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一般临时固废堆场应满足三防要求，即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一般临时固废堆场的设置。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6t/a，现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总图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布置分为如下两个功能区：生产区、仓库区，生产区根据生产工序布置设备，降低物料的不必要运输，建议将噪声稍高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偏北位置，远离边界，保证达标排放。在考虑方便治理的条件下尽可能通过合理布局减小项目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分析本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较清晰、合理。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项目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选址已经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整体规划，同时，经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 160m 的濮阳县民生医院，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本项目选

址合理可行。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源识别

本工程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不设置换气站和储存站，利用西辛庄工业园的天然气管道供气系统，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中天然气属于易燃物，如发生泄露易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将在短期内释放大量能量，造成建筑破坏和人员伤亡。

7.2 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存在风险问题

针对潜在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事故，针对潜在的生产设备泄露问题，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内未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但仍需进行改进。

7.3 改进意见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建设单位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针对火灾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在每个车间内设置四处灭火器，在火源较小的情况下可做到及时灭火；

（2）针对本项目潜在的火灾和爆炸风险，评估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燃气管道通过的地方设置禁止明火标志，厂区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在周围设置灭火器材；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理念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事故造成破坏程度；

（3）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修和维护，降低环保设施发生的概率，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

（4）针对潜在的天然气泄漏问题，定期对管线及接口进行检查；

（5）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事故风险是采取相应的

事故应对措施，预防发生更大的事故及风险，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7.4 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排风扩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0.4\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SO_2	
			NO_x	
废水	职工生活	依托西辛庄公共卫生系统，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碎玻璃	收集后由玻璃管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1 \times 20m ² 临时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阶段	污染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SO ₂	0.04t/a	0.04t/a
			NO _x	0.187t/a	0.187t/a
			烟尘	0.024t/a	0.024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t/a	废水进入公共卫生间
			COD	300mg/L, 0.104t/a	
			NH ₃ -N	30mg/L, 0.0104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碎玻璃	6t/a	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泡壳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60~80dB(A)之间。经加强管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与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年产 9000 万支道路机动车灯泡泡壳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

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410928-41-03-013888），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项目产品、设备、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台一路中段路北，项目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选址已经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庆祖镇整体规划，同时，经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 160m 的濮阳县民生医院，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中原油田分公司 2016 年产能建设项目（河南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原油田分公司环保监测总站于 2016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对庆祖镇（位于本项目西侧 340m 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环

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是 SO₂、NO₂ 和 PM_{2.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 日均浓度为 19~26μg/m³、NO₂ 日均浓度为 10~13μg/m³、PM_{2.5} 日均浓度为 61~70μg/m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320m 的三里店沟，最终汇入金堤河，本项目引用金堤河水质进行分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的《2017 年第 32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公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数据可知，金堤河在濮阳市断面处水质为 COD24.0mg/L，氨氮 0.45mg/L，总磷 0.49mg/L，水质为 IV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以及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1dB(A)~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3dB(A)~46.3dB(A)之间，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昼间噪声值在 51.0dB(A)~52.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2dB(A)~41.6dB(A)之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5、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主要为泡壳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时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风扩散，排出车间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0.4mg/m³、NO_x≤0.12mg/m³）可以达标排放。周边环境敏感点濮阳县民生医院、西辛庄教育园区、西辛庄村 SO₂、NO_x、烟尘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公司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洗漱废水依托西辛庄公共卫生间，废水进入公共卫生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泡壳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

声，噪声源强 60~80dB(A)。机械设备均安装有基础减震，并置于生产车间内。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评价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碎玻璃，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1%，共产生碎玻璃 6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厂区设置临时固废堆场，碎玻璃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管供应厂家回收。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6t/a，现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在合理处置的情况下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 1、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
- 2、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设立专职的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操作维护，同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环境的绿化，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 5、积极听取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各污染防治措施；
- 6、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 7、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 NO_x: 0t/a, COD:0t/a, NH₃-N:0t/a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乡镇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